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及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4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不超过7,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5.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及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5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88%，最高成交价为3.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78,8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内容。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5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659.91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